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威腾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威腾电气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威腾电气业务情况，对威腾电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威腾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威腾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威腾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威腾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威腾电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对威腾电气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威腾电气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威腾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威腾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威腾电气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威腾电气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高压母线、低压母线、涂锡铜带、中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导致

公司无法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复合型研发人才较为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母线系列产品，主要面临两方面的市场竞争。一方面，母线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系统，电线电缆可应用于输电、配电系统，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在二者的共同应用领域即配电以及发电厂、用电设备等建筑内部电能输配中，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截至目前与国际知名母线品牌施耐德、西门子等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产品的技术发展滞后于行业技术发展，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2、涂锡铜带产品受光伏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涂锡铜带是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在整个光伏产业链中，以涂锡铜带等为原料的光伏组件制造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因此，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对于公司涂锡铜带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光伏行业受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影响导致景气度下降，公司涂锡铜带的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3、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行业发展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经济增速疲软，将会导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从而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母线、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在一定规模的余额。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要采购电解铜、铝棒、铜材、铝材及锡等原材料。铜、铝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投资因素的影响较大，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因而若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母线系列产品，主要面临两方面的市场竞争。一方面，母线

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系统，电线电缆可应用于输电、配电系统，在二者的共同应用领域即配电以及发电厂、用电设备等建筑内部电能输配中，母线适合用于电力干线回路及设备一次主回路及大功率、高负载用电场所电能的传输，电缆适合用于多回路、低负载输配电场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因此，在相关领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截至目前与国际知名母线品牌施耐德、西门子等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上述国际品牌逐渐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采用 OEM/ODM、合营等各种方式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产品的技术发展滞后于行业技术发展，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甚而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要采购电解铜、铝棒、铜材、铝材及锡等原材料。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铜、铝现货价格。铜、铝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投资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由于原材料价格除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外，还因其金融衍生品属性受到期货市场的影响，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因而若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2、新冠疫情风险

近两年，新冠疫情的不断反复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一方面，疫情可能影响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导致交货周期的延长，进而影响公司后续设备制造的效率；另一方面，为防控疫情所采取的延迟复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可能会对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及在建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限制公司新项目的承接以及未完工项目的执行。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254,053,101.56	948,032,712.66	32.28	908,174,0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80,941.55	47,484,629.78	25.90	54,701,7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08,344.32	42,933,696.98	26.96	52,702,5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877.52	-34,077,995.17	不适用	83,371,96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455,986.73	608,510,068.32	41.90	560,312,468.53
总资产	1,457,921,146.56	1,184,233,506.24	23.11	1,010,152,216.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1	7.3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1	7.3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37	8.1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8.12	减少 0.00个 百分点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7.35	增加 0.06个 百分点	9.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	3.51	减少 0.25个 百分点	3.1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本期国内经济稳定恢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订单充足，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使得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总体情况及研发进展

（一）报告期内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PCT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9 项、外观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29 项。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具体内容见下表：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5	7	161	36
实用新型专利	39	29	317	209
外观设计专利	3	1	36	11
软件著作权	18	23	30	29
其他	1	0	4	0
合计	76	60	548	285

(二)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151,919.34	28,372,690.79	30.94
资本化研发投入	3,669,324.96	4,888,642.35	-24.94
研发投入合计	40,821,244.30	33,261,333.14	22.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6	3.51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8.99	14.70	减少 5.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较上年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根据研发计划，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584.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872,415.9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5.36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金额为 8.62 万元，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金额为 158.65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结算调整金额 5.41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892.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694.51 万元，其中：专户余额为 4,994.5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9,2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38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31,800,00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18,58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707,584.10
募集资金净额	205,872,415.90
减（1）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5,908,739.93
其中：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3,527,512.00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381,227.93
（2）本期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2,084,204.00
（3）本期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660,644.45
（4）银行手续费	453.20
加：（5）其他发行费用结算调整金额	54,078.57
（6）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586,459.39
（7）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6,180.53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6,945,092.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333001040231280	活期存款	0.00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00021567	活期存款	25,406,151.8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610188000204584	活期存款	24,538,941.00
合计				49,945,092.81

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03730100100080249），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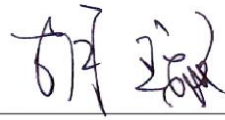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胡璇

